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集团”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闻集团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华闻集团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华闻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14年11月实施了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合计发行股份134,760,955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4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发行59,144,73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公司向德清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投资”）发行13,039,049股、向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发行5,908,319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股权。

（三）公司向程顺玲发行20,751,789股、向李菊莲发行14,436,421股、向曾子帆发行2,706,52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富软件”）100%股权。

(四) 公司向金城发行 11,348,684 股、向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传怡”)发行 2,691,885 股、向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富坤”)发行 1,096,491 股、向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技”)发行 1,096,491 股、向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投”)发行 1,096,491 股、向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漫时代”)发行 375,000 股、向俞涌发行 230,263 股、向邵璐璐发行 98,684 股、向刘洋发行 78,947 股、向张显峰发行 78,947 股、向张茜发行 78,947 股、向朱斌发行 78,947 股、向崔伟良发行 49,342 股、向施桂贤发行 49,342 股、向许勇和发行 49,342 股、向曹凌玲发行 49,342 股、向赖春晖发行 49,342 股、向邵洪涛发行 29,605 股、向祖雅乐发行 29,605 股、向邱月仙发行 29,605 股、向葛重葳发行 29,605 股、向韩露发行 19,736 股、向丁冰发行 19,736 股、向李凌彪发行 19,736 股, 合计 18,774,115 股, 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漫友文化”) 85.61% 股权。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 11,368,421 股, 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 5,117,104 股, 以及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合计 5,981,358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股东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 2,669,22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 年 4 月 26 日, 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 11,368,421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 年 9 月 21 日, 因漫友文化 2016 年业绩未完成, 公司无偿回购并注销金城等 20 名漫友文化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5,006,433 股, 该次回购

后金城等 20 名漫友文化业绩承诺方均不再持有公司限售股。

2017 年 12 月 11 日，股东西藏风网所认购的部分股份 23,657,894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 7,578,947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8 年 1 月 25 日，股东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合计 18,947,368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无偿回购并注销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李菊莲及曾子帆 2014~2016 年度应补充补偿公司股份合计 4,049,283 股（程顺玲应补充补偿公司股份由李菊莲代付）。

2018 年 12 月 14 日，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 2,810,26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东西藏风网本次暂未申请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 3,680,671 股全部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下同。	2014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2014 年 08 月 04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5 年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实际减持数未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90%

	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3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标的公司利润的承诺：邦富软件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7,200.00万元和9,600.00万元。	2014年05月16日	自2014年起，3年	根据海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对邦富软件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后邦富软件2014~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合计20,670.73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4.82%。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2日无偿回购并注销李菊莲应补充补偿公司股份2,531,658股（程顺玲应补充补偿公司股份1,493,014股由李菊莲代付）、曾子帆应补充补偿公司股份194,730股。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税收风险的承诺：若标的公司因在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务风险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等），承诺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014年09月08日	长期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已向邦富软件补偿了其缴纳的税金51,732.64元及税收滞纳金11,560.31元，合计63,292.95元。经核查，邦富软件没有因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收风险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交易标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交易对方作为交易标的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交易标的的股权，交易对方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	2014年05月04日	截至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之日止	已履行完毕

	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承诺：在补偿期（2014~2016年）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对于出现减值情况，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进行补偿。	2014年05月16日	自2014年起，3年	承诺补偿期满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邦富软件股东全部权益没有发生减值

三、华闻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5日，本次解除限售3,680,671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84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公司2018年无偿回购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认购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认购股份比例（%）	占解除限售前该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比例（%）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程顺玲	20,751,789	0	2,075,178	2,075,178	10.0000	100.00	0.1070	0.1039	100.0000
2	李菊莲	14,436,421	1,088,016	1,334,841	1,334,841	9.2463	100.00	0.0688	0.0668	92.4634
3	曾子帆	2,706,526	0	270,652	270,652	10.0000	100.00	0.0140	0.0136	100.0000

合计	37,894,736	1,088,016	3,680,671	3,680,671	9.7129	100.00	0.1898	0.1843	97.1288
----	------------	-----------	-----------	-----------	--------	--------	--------	--------	---------

注：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66,598	2.92	-3,680,671	54,585,927	2.73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8,978,859	97.08	+3,680,671	1,942,659,530	97.27
三、股份总数	1,997,245,457	100.00	-	1,997,245,457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华闻集团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对华闻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